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将于2015年4月28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在此期间,鉴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每 5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04 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04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将于2015年4月28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公告 编号:2015-03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订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642万股(含16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不低于492.52万股,钱瑛女士认购不低于16.41万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1,149.24万股。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0.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0.9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安排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上述所有表决。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编制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请各位监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秦英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发行股票。公司与秦英林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瑛发行股票。公司与钱瑛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秦英林、钱瑛参与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且秦英林、钱瑛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同意秦英林、钱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护参与计划的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拟订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褚柯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正在设立过程中,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议由公司监事褚柯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定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乡县灌涨镇公司商圣苑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秦英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秦英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7、《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8、《关于提议褚柯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8:3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牧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4.01元
4.2	《发行方式》	4.02元
4.3	《发行数量》	4.03元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4元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元
4.6	《限售期》	4.06元
4.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7元
4.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4.08元
4.9	《上市安排》	4.09元
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10元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秦英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6.00元
17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提议褚柯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9.00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 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 年6月17日 15:00 至 2015 年6月1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 话:0377-65239559

传 真:0377-65239559

邮 编:47436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com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2《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3《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6《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9《上市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一、《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秦英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二、《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三、《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四、《关于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六、《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七、《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八、《关于提议褚柯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642万股(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92.52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钱瑛女士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41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149.24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与上述各方于2015年4月25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以下称"本次交易")。

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6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设立,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

1、秦英林先生

秦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090,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979%;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2,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2%;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09,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08%,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33,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钱瑛女士

钱瑛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与秦英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不超过500人,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分别为: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监事褚柯、鲁香莉,高级管理人员苏党林、王华同、秦军,其所合计认购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94人,其所合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57,000万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5日公司与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标的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额	认购金额
1	秦英林	不低于492.52万股	不低于30,000万元
2	钱瑛	不低于16.41万股	不低于1,000万元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1,149.24万股	不超过70,000万元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60.91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0.91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2015年4月

声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设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本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三)参与对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独立董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金来源:本公司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股票来源: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49.24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46%。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期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本期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不超过500